

江苏省无照经营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63 号

《江苏省无照经营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已经1995年8月1日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郑斯林

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无照经营活动，保护合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无照经营，是指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而擅自开业的行为。

无照经营属非法经营，应当予以取缔。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缔无照经营工作的领导。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会同公安、交通、城建、市容、税务、物价、土地、技术监督、文化、卫生、医药、烟草、金融等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第四条 查处无照经营应当坚持依法取缔与疏导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根据城乡建设规划和本省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培育和扶持各类市场的建设，并通过增设摊位、增辟摊群或开放夜市等途径，解决从事个体经营所需的经营场地。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发票、经营场所；
- (二)向无照经营者出租、出借银行帐户；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对无照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补领营业执照，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 (一)没收非法所得；
- (二)没收非法经营的商品；
- (三)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无照经营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私营企业经营的无照经营者，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无照经营者，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列各项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有关管理机关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一)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三)向无照经营者出租、出借银行帐户的，由开户行责令其纠正，没收其出租、出借帐户的非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借金额 5% 但不得低于 50 元的罚款。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查处无照经营活动时，对用于无照经营活动的经营工具和原材料等，在报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后，可以采取封存、扣押措施。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先行采取封存、扣押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采取封存、扣押措施，应当向被执行人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依法暂扣款物专用凭证》。在被执行人接受处罚后，应当及时解除封存、扣押措施。

被封存、扣押的经营工具或原材料难以保存或在规定期限内无人认领或被执行人拒绝认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被执行人擅自动用或转移被封存、扣押的经营工具或原材料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追回，并可处以动用、转移物品价值 20% 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没收和罚款处罚时，必须向被处罚人制发《即时处罚决定书》或《处罚决定书》，并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款专用凭证》或《罚没物资专用凭证》。

罚没款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必须得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的事先批准或者书面授权。

第十条 被处罚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或收到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议。受理复议的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其他有关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起复议、诉讼。

第十一条 对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或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辖；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机关管辖。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一经生效，被处罚人应当在处罚决定或者复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缴清罚没款。

被处罚的无照经营单位或个人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封存、扣押的物资变卖作价抵缴，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查处无照经营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检查证件，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文明执法。严禁徇私舞弊、滥施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管理人员有权举报。对违法履行职责的管理人员，其所在单位应当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农民在集贸市场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区域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无需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